

证券代码：835582

证券简称：华闽南配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平山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管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洪务礼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6,967,672.7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225,471.1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5,9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78,5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